

【凡例】本書問答題，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釋（函、傳真函或電子郵件）內容彙整而成，供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參考。其內容引據之「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行政程序法」，簡稱「程序法」。

壹、總則

一、機關辦理委商經營是否應依勞務採購方式為之？

答：所詢事項，如屬機關場所出租，非採購法適用範圍，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得刊登於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出租公告」；如係機關支付對價委託廠商營運，為採購法所稱勞務採購，適用採購法規定，並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適當招標方式辦理並依規定刊登公告；如係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範之公共建設，並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由民間機構參與者，適用促參法；另如係委託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甄選廠商之程序適用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規定。

二、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其委託對象之選擇如何適用採購法？

答：（一）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

（二）依工程會與國科會、研考會九十年八月九日會銜訂定發布之「機關辦理研究發展計畫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三、申請機關補助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研究，如何適用採購法？

答：（一）機關補助對象之選定，非屬採購法之適用範圍。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有須利用補助款對外採購（譬如設備）以供研究之用，採購法第四條已規定應適用採購法之情形。只要符合該條所定情形（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規定「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三）公立學校或機構接受補助，其採購應依採購法第三條規定適用採購法，

（四）適用採購法者，決標結果及決標資料，應切實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財團法人（譬如：「：基金會」）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相關專題研究計畫，其以該等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財團法人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相關專題研究計畫，其以該等計畫經費辦理採購，屬履約行為，不適用採購法。但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機關請法人或團體辦理老人保護網路、居家服務、醫療照護等各項活動，是否適用採購法？如何辦理採購？

答：機關辦理老人保護網路等活動，如係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者，為採購法第二條所稱勞務之委任。採購金額屬未達公告金額者，如地方政府未另訂法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屬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機關遴聘專人編撰地方誌或類似專書，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一）機關遴聘專人擔任編輯或撰稿屬勞務採購，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二）機關為編撰地方誌或類似專書，遴聘史學專家、學者或地方耆老等擔任編輯或撰稿人，如符合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1 其屬公告金額以上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2 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採購法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同一計畫分別聘任編輯及撰稿人，如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非屬採購法第十四條所定
意圖規避採購法適用之分批辦理。

七、機關辦理印刷品印製之採購，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特定廠商印製，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所述印製案雖未動支機關經費，惟實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廠商權利金及廣告收入抵付，二者之間因存有「對價關係」，故仍應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

八、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度預算經費係運用基金孳息，進行各類文化藝術之獎勵、補助案之評審作業、委託活動或研究、內部設備之購置等，何者需受採購法規範？

答：該基金會運用基金孳息辦理採購，與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有別，故不受採購法規範。

九、由政府出資捐助、捐贈之基金會，如各縣市文化基金會（政府捐助）、公共電視：等等，其辦理採購是否受採購法之規範？

答：該等基金會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個案採購，如符合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條件，即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十、機關對廢棄車輛之處理，如何適用採購法？

答：招標標的為「委託廠商拖吊並處理廢棄車」者，廠商雖付款予機關，不影響其存有拖吊費、處理費之對價本質，仍應適用採購法。招標標的為「變賣廢棄車」，並由廠商自行前往拖吊者，不適用採購法。

十一、何謂「職權委任」，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職權委任」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並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刊登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有關職權委任事項，無採購法之適用。如委任事項係屬政策研究性質，應為「勞務採購」之研究發展，無關「職權委任」。

十二、機關派員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委由旅行社代辦，應否適用採購法？如團員中有地方士紳參與，其可否以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中規定之標準報支生活費、雜費等？

答：（一）有關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應否適用採購法部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

2 其由機關人員自理，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報支差旅費者，無採購法之適用，機關首長不宜指定旅行社辦理。

（二）至於地方士紳參與機關舉辦之出國活動，可否以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標準報支生活費、雜費部分，以地方士紳雖非公務人員，惟如奉權責機關核准動支公款出國者，得參照前項辦理原則，並比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標準報支生活費、雜費等。

十三、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補助機關團體出國考察國外相關業務之接待事宜時，若機關係委由旅行社代辦出國相關業務時，是否屬採購法第五條所規範之代辦採購？

答：所述情形視招標文件規定採購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而定，其屬代辦採購者，旅行社代辦之各項採購，均適用採購法並受機關監督。

十四、機關與旅行業簽訂旅遊契約，由其承辦旅遊活動時，申請經費核銷是否需檢附支出原始憑證？

答：機關委由旅行業辦理旅遊活動並簽訂旅遊契約，係屬勞務採購，應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旅行業者所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發票，核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故除明定屬「代辦採購」業者，無須檢附支出原始憑證。

十五、有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務管理涉及金融、保險相關業務，是否屬於採購法第二條所稱「勞務之委任」及第七條第三項所列「專業服務」之適用範圍？

答：（一）公營事業機構所需各類金融服務及保險態樣處理原則如下：

1 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2 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與採購法所規範之支出行為不同，不適用採購法。

3 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4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者，適用採購法。

5 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其有支付費用者，適用採購法。

6 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其有支付費用者，適用採購法。

(二)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等屬金融專業服務，如支付費用，依上開原則，應適用採購法，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得視案件之性質，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並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或複數決標。如未達公告金額，得依「中央機關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

(三) 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各種保險為保險專業服務，適用採購法，事業分支單位位於不同地區，得自行辦理櫃檯現金險、庫存現金保險及車輛險，招標方式請依前項說明辦理。

十六、機關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公股，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公股屬「勞務之委任」，依採購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衡酌每次辦理出售公股之標的不同，其採購金額得以各次委託之手續費認定，如手續費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採限制性招標，或依第五條規定，逕洽證券商辦理。

(二) 委辦手續費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出售公股之機關應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

1 其採公開招標或採選擇性招標者，得採最有利標或複數決標擇定委託之證券商，委託辦理該年度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公股。

2 其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委託專業服務之規定，經上級機關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者，得與公開客觀評選優勝之證券商議價，委託辦理該年度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公股。

3 如屬經常性採購，得依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六家以上合格證券商名單，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於各次集中交易市場出售公股時之邀請方式。

十七、機關辦理消費性貸款業務，如與金融（保險）公司簽訂往來契約，如何適用採購法？

答：前揭契約如限定借款人僅能選擇與機關簽有契約之金融（保險）公司，因係以機關名義簽約，適用採購法之規定。如無上開情形，則不適用採購法。

十八、機關辦理信用查詢，其有支付費用者，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利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進行信用查詢，如該中心確屬獨家供應，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至於信用查詢費用，如係由該中心依一定費率收取且無減價之可能者，

得免經議價程序。

十九、公營事業機構獨家代理國外廠商產品之銷售、服務、維修等業務而向外國廠商訂貨之行為，是否依採購法

辦理？

答：前揭訂貨行為，如符合下列條件，無採購法之適用：

- (一) 依國內廠商之需求，向外國廠商訂貨，係與外國廠商簽定之獨家銷售、服務、維修等代理合約辦理。
- (二) 與國內廠商間買賣合約表明銷售該外國廠商產品係代理或受委任之意旨。
- (三) 未就該產品另為加工之行為。

二十、公營事業為銷售目的而支付費用，是否受採購法之規範？

答：如屬仲介促銷有對價之行為，適用採購法。

二十一、機關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款，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辦理委託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代收、代繳水電費業務，其有支付手續費者，屬勞務採購，為達到便民的

目的，擬訂定統一單價費率、公告代收(繳)水電費合約以邀集欲辦理之業者與公司簽訂合約，得依採購法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複數決標之規定辦理；另為銜接用戶服務與原訂約廠商可續約至年度內新辦理招標訂約之契約起始日期。

二十二、公立醫療院所辦理醫療合作經營，得否排除採購法之適用？

答：(一)如係具對價關係之營運管理，依採購法第三條規定，應適用採購法。

(二)如係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範之公共建設，並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由民間機構參與者，

適用促參法。

二十三、有關「健保IC卡實施計畫」之採購，是否為「勞務採購」？

答：機關辦理採購案，可視採購案件性質自行認定其歸屬；若難以認定其歸屬，可依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認定之。

二十四、縣(市)政府員工健康檢查，得否以縣(市)政府名義交由所屬各縣(市)立醫院辦理？

答：前揭健康檢查，如以縣（市）府名義交由所屬各縣（市）立醫院辦理，仍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建議可由員工自行擇定醫院健康檢查，再檢具核銷。

二十五、機關辦理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工作，是否可採補助方式辦理？

答：機關辦理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工作是否採補助方式辦理，應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如屬補助性質，補助對象選定不適用採購法。

二十六、機關將接送值夜班人員返家之交通服務委由廠商辦理，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交通服務，屬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勞務；採購法第八條所稱廠商，包括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機關採購交通服務，適用採購法之規定，尚不能因服務費用收入均歸駕駛人所有而免除適用採購法。

二十七、關於機關與廠商依仲裁法規定約定或選定仲裁人及仲裁代理人之委任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前揭仲裁人之約定或選定，仲裁法已有明定，且仲裁費用之給付應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採購法。至於仲裁代理人之委任屬採購法第二條所稱勞

務之委任及僱傭，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機關辦理投保保險事宜一案，是否適用採購法，應採何種招標方式辦理？

答：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各種保險係屬採購之範疇，應依採購法辦理。至於招標方式，因所辦理之保險標的及保險期限不一，得視個案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擇適當方式辦理。

二十九、可否將保險商品排除適用採購法？

答：有關投保各種保險為勞務採購，且保險已納入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服務業貿易總協定及政府採購協定之市場開放承諾項目之一。機關投保各種保險，應視保險費用之多寡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如為避免保險公司以偏低價格得標，影響保險服務品質，得採最有利標或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開評選方式擇優勝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對於保險法主管機關核定之「規章費率」，如無由業者調整之可能，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率，並以該費率決標。

三十、(一)機關委託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提供服務，是否適用採購法？(二)採購法所規定之決標方式，是否皆以標價為唯一考量？(三)若有關聘用之專業服務涉及秘密諮詢及時效時，應依何條規定辦理？

答：(一)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採購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並規定，採購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其中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即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所提供之服務。另依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七節之立法理由「勞務不僅身體，即高尚之精神，亦為勞務」。採購法係規範各機關之採購作業，不涉及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證照之取得或撤銷，不致於發生侵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權之情形。

(二) 採購法所規定之決標方式，包括綜合評選廠商之經驗、能力後所決定之最有利標（採購法第五十六條）或評選出優勝者後再與之議價（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及其相關子法）並非僅以「標價」為唯一之考量。

(三) 有關聘用之專業服務涉及秘密諮詢及時效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機關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三十一、機關擬在港澳及大陸地區託播廣告，應如何執行方不違政府相關法令？如基於國家安全考量，無法直接委託當地平面或廣播媒體，是否得委由本國廠商以分包之方式辦理？可否委託當地設有銷售據點之跨國性雜誌辦理？

答：如基於國家安全考量，無法直接委託當地平面或廣播媒體，得允許本國廠商以分包之方式辦理。另請注意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有關轉包及分包之定義。如允許當地設有銷售據點之跨國性雜誌辦理，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中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三十二、林務局自備苗木洽廠商造林作業承攬招標，是否適用採購法？若適用，則屬何種採購？

答：林務局自備苗木洽廠商造林作業承攬招標，屬勞務性質，為採購法第二條所稱勞務採購，適用採購法。

三十三、機關辦公所在大廈，須與其他同大廈各使用機關及非機關組織單位，辦理公共水電維護契約等採購案，是

否適用採購法？

答：來函說明「市場以外公共水電設施之使用維護，由同大廈各使用機關編列預算分攤支應，屬聯合採購性質」，

其採購適用採購法。其他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而由公私部門共同分攤費用之採購，如公部門所佔金

額較大，亦同。

三十四、機關辦理委託測釘都市計畫樁，是否適用採購法？其資格如何訂定？

答：委託測釘都市計畫樁為採購法所稱勞務採購，屬技術服務事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

理簽證」；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為測量科技師之執業範圍；復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者，始得從事該辦法第三條所定業務。故得辦理測釘都市計畫樁之廠商應為營業項目包括工程測量並領有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法人）或由測量科技師開設之技師事務所（自然人）。故投標廠商資格應依上開規定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

三十五、機關接受委託辦理農（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依地政法規規定及法定職掌，接受各機關委託或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其接受委託之程序，不必適用採購法。

三十六、有關投標須知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為何？

答：範本中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係由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就智慧財產權之人格權或財產權等權利之歸屬或讓與，與受委任勞務者事先約定。其項目之勾選，如選取「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即無再選取其他項目之必要。而契約上如規定「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機關享有著作之財產權」及「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等項

目，則相對於投標須知中所規定之機關「取得部分權利（由機關敘明部分權利之情形）」及「取得授權（由機關敘明授權之情形）」等二項。

三十七、機關委託辦理大專院校體育活動，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委託辦理大專院校體育活動屬勞務之委任，適用採購法，其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活動性質不同得分別辦理，逐案認定採購金額。如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經上級機關認定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三十八、機關委託人民團體代辦補助機構、學校及家長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修讀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業務，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委託人民團體代辦補助業務屬勞務之委任，適用採購法。其支給受委託團體之費用未達公告金額，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受託團體如為慈善機構，依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或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敘明理由及對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

招標。其費用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

三十九、機關委託測試機構辦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性能試驗，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委託測試機構辦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性能試驗，屬勞務委任，適用採購法；如未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有關採購預算金額之認定，以概估受託機構辦理本項測試業務於受託期間內向申請者收取委託測試費用之總金額認定之。

四十、機關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支付出席人員之出席、評審費用等，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及出版事務，其有支付費用予廠商(含自然人)者，皆屬勞務採購，適用採購法之規定；有關支付各項相關費用，中央或各級政府已訂有相關支給標準者，依其標準給付。

四十一、法人或團體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影展活動相關內容，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一)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影展之相關活動適用採購法，如影片翻譯、放映、文宣資料印製、專案人事、影展企劃規劃，屬勞務採購；影片版權，屬財物採購。其合併辦理難以認定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

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二)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國際影展活動，若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評選並得限定廠商之相關資格條件。另依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惟是否免收，決定權在招標機關。

四十二、機關洽請各大型飯店提供會議暨相關活動場所，並就地安排辦理膳宿事務，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一) 洽訂會議或活動場所及膳宿事務屬財物之承租及勞務之採購，適用採購法。

(二) 個別會議或活動之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或依同條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性質，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依需求載明地點、容量、飯店等級等評選項目採最有利標決標或複數決標。

四十三、公立托兒所向幼童家長收取費用代辦教材、點心、午餐、活動圖書及保險事項，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機關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之主體者，適用採購法。

四十四、有關機關辦理公有公營及公有民營學校午餐之採購及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學生文具、服裝等採購案，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一）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採購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且非屬採購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情形者，不適用採購法。

（二）法人或團體（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家長會及私立學校）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公立學校以補助之預算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三）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四）僱用廚工如係依機關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採購法；如係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僱用，亦不適用採購法。

四十五、公立學校委託醫療院所，為學生辦理健康檢查服務，惟其付費方式由醫療院所直接向學生收費，是否適

用採購法？

答：以機關名義委託醫療院所辦理健康檢查，其對價雖由學生支付，為採購法第二條所稱勞務之委任，應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三條擇適當方式辦理採購招標。

四十六、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委由公、私立大學辦理研討會相關事務，惟該機關與大學並無對價金額之往來，是否機關在選定對象受採購法規範？該大學是否應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答：機關委託公、私立大學辦理研討會事務，不論有無對價金額，如僅為代辦採購程序，分屬採購法第四十條及第五條之情形。後者之委託，屬勞務採購，其對象之選定，應依同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代辦之學校辦理採購，亦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四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機關補助經費遴選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是否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答：依採購法第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採購法所稱之機關，其遴選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屬勞務採購，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四十八、機關委託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是否適用採用採購法？

答：機關委託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得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委託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之對象如為慈善機構，且所提供之勞務非屬營利性，則依同項第十二款之規定，亦得採

限制性招標；至於受託機構如須另行募款以支應該項工作所需，機關似可考慮改以補助名義為之，則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規定，惟如補助辦理採購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超過百分之五十，則該機構之採購需依採購法辦理且需受補助機關之監督。

四十九、甲、乙二機關擬與民間協會合辦活動，其由該協會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如係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採購法第四條規定。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其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者，適用採購法。其以機關及法人或團體共同名義辦理者，適用採購法。其以法人或團體名義辦理，但以機關經費辦理之特定採購個案，適用採購法第五條規定。以法人或團體出資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

五十、採購法第四條補助之定義為何？目前國內各機關有對藝文團體或工作者為補助或獎助者甚多，此補助是否屬勞務委任？如何判斷？

答：凡法人或團體之採購，其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係來自機關之補助、獎助、捐助或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者，均屬採購法第四條之「補助」。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本身即為該項採購之需求者，至勞務委任，其需求者為機關，二者顯然有別。

五十一、機關補助民間兒童福利機構辦理收容安置兒童保護個案，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依「兒童福利法」及「兒童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委託民間合法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提供個案安置及保護，並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予以補助，其經費係為補助費，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另依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

五十二、有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理髮、燙髮及餐廳經營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員工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其非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代辦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如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適用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但機關提供房舍及設備供員

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使用，應依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十三、關於委託民間團體代辦規劃宣傳案，是否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

答：採購法第五條所稱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係指採購程序之代辦，不含實質之規劃及宣傳作業；規劃及宣傳作業之委託屬勞務採購，得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

五十四、請問可否於勞務承攬工作中要求承攬商必須以一定之「保障工資」僱用員工？

答：機關將其部份勞務工作外包，為維持承攬商勞務提供品質之穩定及效率，要求承攬廠商必須以一定金額以上之薪資僱用勞工，以保障務工之勞動條件，於法尚無不符，惟該項最低保障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

五十五、機關擬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台灣地區基本圖修測二八二幅工作公開招標投標，是否符合採購法第八條之規定？

答：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有違反上開意旨之虞時，應檢討其得否以此方式繼續參與採購競標，及是否修改機關組織及職掌。

五十六、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研討會，機關承辦、監辦人員如有擔任投標機構或團體之理、監事是否適用採購法迴避規定？

答：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研討會屬勞務之委任，應適用採購法，依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研討會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如有擔任投標機構或團體之理、監事，應依上開規定迴避，如機關首長擔任某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該機構或團體不得參與該勞務採購之投標。

貳、招標

五十七、機關辦理廣告託播之招標應如何適用採購法？

答：廣告託播為勞務採購，應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託播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除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外，不得逕行

指定媒體辦理，至於廣告播出時段得列為採購條件。有關廣告功能與效益不易以價格衡量者，可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評選優勝廠商或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並得採複數決標。

五十八、如何辦理電梯維護保養之勞務採購？

答：有關電梯之維護保養，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應由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以維公共安全。前揭勞務採購可依上開辦法訂定廠商資格需求，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擇適合之招標方式辦理，並將機關對於零組件換修之條件明訂於招標文件。

五十九、機關可否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義簽訂影印機租用契約？

答：前揭租用契約如屬機關委託所屬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辦採購者，其委託屬勞務採購，應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並適用採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六十、有關工程用各項物料運輸業務之勞務採購，機關可否限定以鐵路運輸為之？

答：機關如於政策上決定限定以鐵路運輸為之，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獨家供應之規定，報經上

級機關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惟該政策決定亦應經客觀、公正程序評估，並足以接受社會公評。

六十一、國立大學如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國外出版商採購圖書或委託研究等，是否仍需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

答：議價得包括交貨期限、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

六十二、空調設備檢修經費九十年度約需四十萬元，擬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限制性招標，可否洽原空調設備製造廠，或原簽約廠商之機電、水電分包商？

答：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商、製造商或分包廠商。

六十三、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前經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經雙方同意得續約一年，可否經上級機關核准以換文方式敘明依原契約價格及內容續約一年？

答：原契約如以載明其續約得依原契約之價格及內容辦理者，可以換文方式辦理，惟應先知會監辦單位；公告金額以上並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六十四、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是否適用採購法

第十三條關於監辦之規定？

答：如不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八條所定洽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事

項，而係委員會本身內部會議，則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不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關於監辦之規定。

六十五、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是否屬於公開招標？其條文中規定「公開客觀評選」

之「公開」究係指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公告程序抑或包括登報或門首公告等其他公開之方式？是否必須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答：為採行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非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公開評選或

公開徵求之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六十六、有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應提出之憑證是否為支出費用之

原始憑證？

答：該憑證係指廠商於請領各項費用時，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連同作為報告附件之廠商提供之各

項費用紀錄報表等，非指廠商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而支出費用之原始憑證應由廠商自行保管，惟須留存

以供機關查核。

六十七、機關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可否採限制性招標？

答：委辦訓練，得視預算金額及採購案件之性質，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辦理地籍測量訓練如屬專業服務，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者，並得於招標文件依需求載明地點、容量、設備等資格條件及評選項目，採複數決標。

六十八、何種屬性之採購可辦理公開評選？

答：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而上述服務之定義，於「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有規定。

六十九、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開資格審查標並評選後，依序位辦理議價時，可否允許其他廠商到場監看？

答：依前揭條款辦理公開評選，如無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情形，其開標比照同法第四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是否允許廠商到場監看資格審查，由機關本於權責核處，惟請注意同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之規定；評選時，應依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除第八條情形外，廠商不宜參加。至於依序辦理議價時，未被邀請議價之廠商，得不允許到場參加。

七十、機關「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勞務採購案，其採計畫期程十年一次整體委外辦理，有無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答：機關「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之勞務採購（計畫期程十年，總計畫經費約五十九億元），採一次整體委外辦理固方便行事，惟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各種軟硬體設施在十年期間須經多次汰換，一次發包有其時空限制，且將造成未得標之廠商長期無法參與此一市場，未必符合競爭政策、採購效益與公共利益，應注意有無違反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七十一、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資訊服務是否必須組成評選委員會？

答：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委託資訊服務，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者，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惟如依「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者，若有辦理評審需要，評審作業得予以簡化，無須適用上開準則之規定。

七十二、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殘障、原住民、慈善機構」及「非營利產品或勞務」如何認定？

答：前揭條款所稱「殘障、原住民、慈善機構」，係指殘障機構、原住民機構、慈善機構；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並適用於殘障、原住民、慈善機構或受刑人所提供者。至於「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認定，可參考營業稅法第八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三、機關針對原住民事務辦理之工程及勞務採購，得否限制僅由原住民個人、機構、團體辦理？

答：應視採購標的金額及性質分別認定：

(一) 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得將前揭採購限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其未定者，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可依下列方式交由原住民辦理：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機關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逕洽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包括個人、機構、團體）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邀請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包括個人、機構、團體）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原住民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者，始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邀請符合需要之原住民機構辦理比價或議價。

七十四、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辦理方式為何？

答：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該採購如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客觀評選辦

理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徵求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惟得不受三家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之限制，其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得依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主管機關認定。

七十五、縣議會辦理第二期行政管理資訊系統設備規格設計監造部分乙案，可否逕以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辦理？

答：本案採購金額如未達公告金額，按採購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該縣政府未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可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依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評估符合需要，敘明理由及指定對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七十六、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評選出優勝序位後，再辦理議價，能否限制減價次數？

答：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

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故如主辦機關依首揭辦法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並認為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七十七、工程之監造工作是否可併入統包契約辦理？

答：採購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工程之監造工作，除依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外，應由機關另行招標，不得併入統包契約辦理。監造工作之招標，可依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專案管理方式辦理，或以「技術服務」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七十八、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案，如聯合技師事務所參加投標，是否違反招標文件規定？

答：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共同投標」係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或勞務之行為。聯合技師事務所係技師事務所型態之一，聯合技師事務所投標，係以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名義對外表示意思，並為簽定與履行採購契約之主體，其為單獨之廠商，並非二家以上之廠商，故以聯合技師事務所投標者，並非共同投標。

七十九、國內業務觀摩採購係屬勞務採購，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是否可明訂搭乘航空公司及住宿旅店？

答：機關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文件關於搭乘之航空公司及住宿旅店均不得指定之，

惟可載明履約地點及起程期限，建議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未達公告

金額之採購，得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並得不適用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但應依採購法第

六條審酌其正當性。

八十、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預算金額」與「預計金額」之意涵為何？又「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

「採購金額」欄位如何填寫？

答：預算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有明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

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六條規定原則核算後據實填寫。

八十一、勞務採購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為何？係二者皆免收或擇一收取？

答：依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機關得視採購案件之性質與需要，決定是否收取；而收取方式係二者擇一或二者皆免收取亦由機關自行核處。

八十二、機關辦理緊急性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可否由技師公會辦理？

答：機關辦理緊急性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其依法規得逕洽廠商辦理者，機關透過相關技師公會推薦承辦技師，尚屬處理緊急事故之權宜性措施，惟該技術服務非法令規定得由技師公會辦理者，並不得以公會為委辦廠商，應由機關與承辦技師簽約辦理。

八十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辦理招標，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可否排除技師事務所？

答：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應排除技師事務所參與，以符合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當限制競爭及技師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廠商資格時，仍應視採購案件之性質及實際需要，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辦理，建議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合理之資格條件及評選項目，以確保採購品質。

八十四、關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三款「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可否限制其人數？

答：機關依前揭條款訂定廠商基本資格者，除依法令有須具有一定專門技能人員數外，不得對其人數加以限制。

如欲將廠商之專業或技術人力列為評選項目，可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八十五、機關辦理委託學術性質研究計畫廠商資格可否訂定為大專院校或專業研究機構？

答：機關委託學術性研究，有關廠商資格不宜通案限定大專院校及專業研究機構。惟如研究計畫確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為特殊採購，機關得依上開規定第五條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例如計畫主持人須具有與該研究相關之經驗或實績、計畫研究人員應具有與研究相關之專業能力（學歷、研究資歷等），以確保研究成果符合預期目標。並應注意前揭標準第十三條之規定。

八十六、機關是否得將土木技師執業範圍之土木工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

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業務，交由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列有「土木工程顧問業」之廠商負責執行？

答：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列有「土木工程顧問業」之廠商，得為機關技術服務採購之投標廠商，惟機關得視

案件需要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廠商基本資格，

例如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等，投標廠商仍應符合招標機關所訂各項廠商資格條件。

採購契約中涉及法令規定應由執業技師簽證項目，應由依法執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惟屬契約載明應由得

標廠商自行履行或契約之主要部分，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標廠商應由所屬執業技師自行履行不得交

由其他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辦理。

八十七、分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招標，得否限制廠商不得跨區投標或限制只能於一區得標？

答：不可限制廠商不得跨區投標，但得限制廠商得標之區域數，並應於招標文件預為規定。

八十八、一般喪葬服務之招標包含價格不等之多種等級，等級（價格）愈高喪葬品項細目愈多，為免廠商投機抬

高耗用數量較多之品項之價格，得否於招標須知強制明定各種等級之規格品質相同之殮品，單價不得有差異之情形，否則標單無效？

答：如標的有差異，規定標價不得有差異，似不妥當。如遇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應循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標價偏低之執行程序處理。

八十九、機關伙食外包及清潔外包訂約可否以半年為一期？

答：採購法對於合約期限並未限制，惟仍須符合採購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九十、關於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如需支用準備招標文件、誤餐等費用，是否得編列管理費？

答：中央政府對於各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及計算標準；惟對於勞務採購則未訂定管理費之支用規定，故各機關辦理各項採購所需之準備費用，並未編列專項預算，係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九十一、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則負責規劃之廠商可否參與後續之設計服務？

答：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規劃之廠商如無其他競爭優勢，即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九十二、有關同一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工作分別辦理委託時，是否可由同一廠商承攬？委託辦理細部設計之顧問公司，其可否參加「施工監造顧問服務」？

答：採購法對於委託設計、監造之採購（技術服務）並無應分別辦理招標之限制，實務上亦多有將設計、監造合併招標者，尤以建築工程為然，至機關辦理分別招標時，是否可由同一廠商承攬，宜先就「施工監造顧問服務」擬協助辦理之工作內容釐清下列事項：（一）「施工監造顧問服務」之工作是否包含監控「細部設計服務工作」；（二）「施工監造顧問服務」之招標文件是否為負責細部設計之顧問公司所規劃、設計；（三）施工監造顧問是否為施工廠商之分包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四）是否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以決定承辦細部設計之顧問機構，是否可參與該案件之投標。

九十三、機關擬與中國電視公司、中國廣播公司議價製播政令宣導節目，是否受採購法第三十八條限制？

答：機關委託傳播媒體製播政令宣導節目，應屬勞務採購，適用採購法。採購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有關廠商是否為政黨關係企業，依上開條文第二項之規定，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九十四、機關辦理「文物館委託管理機構」徵選案，其原辦理委託研究之廠商，是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

答：採購法第八條規定，採購法所稱廠商包括法人、機構或團體。原受委託研究前揭文物館用人及營運計畫暨該文物館規劃與營運之機構及人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渠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惟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情形，得不適用前揭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九十五、機關可否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建計畫之管理工作？

答：機關得依採購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洽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招標、監造、驗收及遴選設計建築師等事項；至規劃及設計部分，非屬該條代辦採購程序事項，應另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

九十六、機關閒置空地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為辦理經營勞務，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閒置空地委託具有經營停車場營業項目之中央信託局代為辦理改良出租作平面或路外停車場使用，若為代辦採購事項，得依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若非為代辦採購事項，則須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併請考量依促參法之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興建營運。

參、決標

九十七、關於「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可否不訂定底價？

答：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或以最有利標決標之研究案，依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得不訂底價，並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機關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評審委員會（得由評選委員會代之）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提出建議金額。但其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於預算數額內即可辦理決標。如有由計畫書主持人依審查結果修改計畫書重行遞送者，應俟重行遞送文件審查完竣後再行提出建議金額。

九十八、廠商最低標標價為「零」或「負數」可否辦理決標？

答：機關辦理決標，除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情形者外，得認定最低標標價為「零」或「負數」之廠商得標。

九十九、機關辦理文化藝術採購是否一定要求廠商報價再經減價程序後才能決標？

答：機關可以不訂底價，採公布決標金額，免要求廠商報價，即無需辦理減價。

一〇〇、機關辦理評選，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應載明於紀錄之事項，包括那些內容？

答：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會議紀錄應載明評定最有利標之理由，係配合採購法第五十

六條第一項：「評定應附理由」之規定，機關採序位法者，可參酌下列文字於紀錄載明之：「○○○公司之投標，

經依招標文件所定評定方式，評選結果序位第一，並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視其實事實擇一載明）之

決定，評定為最有利標」。

一〇一、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有無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若有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情形，可

否由次最有利標遞補？

答：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職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已有明定，包含供評選委員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廠商評選作業所訂之評選項目、權重及評定方式。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無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若發生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情形，採購法並無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之規定。

一〇二、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答：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無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

不簽約，處理方式同前。

(三)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前。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限期(例如於決標會議時，當場限期三十分鐘內)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2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最低標願意承做，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也願意決標，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未繳妥前應先辦理決標保留。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3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提出之說明被機關認為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即使最低標願意承做，也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仍可決標予最低標。如有押標金，發還之。

4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

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一〇三、決標金額以單價決標者，應如何傳輸決標資訊？

答：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俾利資訊系統統計作業。

肆、履約管理

一〇四、採購案如因機關政策改變，而需變更計畫並增加服務費用，應如何辦理？

答：可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得核實給付。」之規定辦理。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一〇五、有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與「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

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所稱「致第三人受有損失」,有何不同?

答:二者意義尚屬有別。「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泛指一般之意外,例如建築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非因建築師之專業責任或過失,致對第三人造成體傷、死亡或財損之法定賠償責任。「專業責任險」係指因故意、過失而有執行業務之疏漏、錯誤、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業主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例如:建築師因規劃設計錯誤,致屋頂倒塌致造成第三人(如:路人)傷亡,保險公司負有法定賠償責任。另如係與保險利益有關(如業主)者,實務上仍可指定其為受益人。

一〇六、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其與廠商間之權責發生點為何?(係議價完成時?或簽訂合約後?抑或視契約內容而定?)

答:應依個案情形及「權責發生點」之定義而論。另請注意契約係於雙方合意時成立,雙方之權利義務則以契約內容為準。

一〇七、機關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其應於契約訂明及注意事項為何?

答：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一、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二、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故機關如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應於契約中訂定上限，並規定廠商於請領各項費用時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憑證，此一憑證並無取代廠商發票或收據之功能；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之委辦案件如採分期付款，每期付款金額宜與當期所發之費用有關，並依委辦案件性質於契約中訂明。支出費用如未達上限，其差額不得支付廠商。

一〇八、機關辦理電腦設備及維護，其中電腦設備約佔總價七成，維護費用（含軟體、硬體）約佔總價三成，得標廠商如將硬體維護交由別家公司代為履行，是否為轉包？

答：如招標文件未標示硬體維護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則得標廠商將該部分交由別家公司代為履行，屬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分包情形。

伍、驗收

一〇九、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否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

答：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準此，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

一一〇、機關依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如未於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後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可否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項之規定刊登府採購公報？

答：機關依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如未於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後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則不適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之規定。

陸、附則

一一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個人學經歷資料得否公開？如民意機關或廠商針對評選結果異議而欲索取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相關資料得否提供？

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至於開始評選後公開上述名單並無禁止之規定。評選委員之個人學

經歷資料部分，本會已徵得當事人同意依上開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有關民意機關或廠商索取評選案件審查結果相關資料部分，依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及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查閱。機關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一一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於辦理廠商評選前因故請辭，如何因應？

答：因委員總額仍符合採購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者，准辭後得免另行遞補；惟若造成總額人數不足五人或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則應另為遴聘遞補。

一一三、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於審定採購案之評審標準及公告徵圖後請辭，可否參加該案之投標？

答：前揭委員如因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例如應秘密之其他委員名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且較一般廠商更早獲悉招標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資料（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於使用該資訊有利於其得標之採購，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一四、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可否由機關自行遴選？

答：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應優先自工程會建議之名單遴選，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方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亦不得自訂不自工程會建議之名單遴選之情形。

一一五、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及評選事項，機關首長得否變更或不採納？

答：應視招標文件所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而定。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上開評選結果。

一一六、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機構辦理勞務採購，如由該會所屬勞動中心承攬，是否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

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

答：採購標的如為一般廠商所能供應者，不符合前揭規定。

一一七、鐵路局台中運務段集集車站可否委由地方政府機關代管業務？

答：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首揭代管業務如符合上開辦法第六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並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由鐵路局及擬委託之地方政府機關分別報經隸屬之上級機關核准，得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